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欣然提呈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各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業務之業務分類分析如下：

	汽車零件之 製造及貿易 千港元	電子零件 之貿易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綜合數額 千港元
營業額	9,350	20,388	—	29,738
來自業務之貢獻	(325)	(4,725)	543	(4,507)
未分配集團開支				(12,253)
經營虧損				(16,76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24
未變現持有虧損			(1,063)	(1,063)
財務費用				(950)
收購聯營公司所產生商譽之攤銷				(130)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88)
撥回減值撥備				730
除稅前虧損				(18,237)
稅項				—
除稅後但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				(18,237)
少數股東權益				(18,237)
年內虧損				(202)
				(18,439)

董事會報告書 (續)

分類資料 (續)

	汽車零件之 製造及貿易 千港元	電子零件 之貿易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綜合數額 千港元
分類資產	6,630	14,857	7,811	29,298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32,782
未分配				16,015
總資產				<u>78,095</u>
分類負債	(3,893)	(159)	—	(4,052)
未分配				<u>(8,307)</u>
總負債				<u>(12,359)</u>

由於本集團之營業額及經營虧損全部源自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汽車零件製造及貿易業務，故未呈列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及其對業務貢獻之分析。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以及其業務資產及負債位於大中華區。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最大及其餘四大客戶分別佔本集團本年度總營業額30%(二零零三年：89%)及45%(二零零三年：3%)。

年內，最大及其餘四大供應商分別佔本集團本年度總採購額47%(二零零三年：31%)及32%(二零零三年：30%)。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於上文所述之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概無持有任何實益權益。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以及本集團及本公司於當日之營業狀況載於本財務報表第22頁至第26頁。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零三年：零港元)。

董事會報告書（續）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本年度之儲備變動狀況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本年度，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狀況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本集團於本年度添置達2,611,000港元（二零零三年：441,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規則第13.13條有關本集團墊付予一家實體公司之披露

於二零零四財政年度期間，本集團曾向Crown Rise International Limited（「供應商」）支付若干預付款項以購買若干電子零件，當中主要包括供本集團買賣之集成電路。該等預付款項（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仍未確認）金額達17,350,000港元，而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總值約為78,095,000港元。因此，該預付款項佔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總值約22.22%。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已發行1,323,737,166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按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九日至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三日（包括首尾兩日）之交易日（即緊接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六日前之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本公司股份之平均收市價0.0514港元（「平均收市價」）計算，本公司之總市值約為68,040,000港元。如下文所述，已從供應商收取之產品（即電子零件）約值10,606,200港元，而向供應商支付之預付款項（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六日仍未確認）約達6,740,000港元。該筆未償還預付款項相當於按平均收市價計算之本公司總市值約9.91%。

供應商為獨立第三方，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其各自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預付款項已支付予供應商以採購若干電子零件供本集團買賣。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及二零零四年一月與供應商落實若干採購訂單，並已於供應商向本集團發出相關發票時向供應商支付預付款項。該預付款項為本集團於二零零四財政年度向供應商採購之總金額。所有款項已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及二零零四年一月支付。由於本集團未有就購貨之付款取得任何銀行融資（例如信用狀），供應商要求本集團在發出產品訂單時預付全部貨款。經考慮各潛在之電子零件供應商提供之付款條款及質素，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供應商給予可能之最優惠付款條款及質素。供應商已於年結日（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後向本集團交付電子零件。付貨時間有所拖長主要由於本集團採購之電子零件須按本集團指定之規格製造。預付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董事認為該預付款項安排乃屬公平合理，並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鑒於已就採購若干產品供本集團買賣而向本集團發出若干發票支付預付款項，該預付款項不會償還予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六日，產品為向供應商收取之約10,606,200港元。預期供應商將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底向本集團交付相等於該預期付項餘額之產品。

董事會報告書 (續)

借貸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借貸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1及24。

五年概要

本集團於最近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之概要載於本年報第4頁。

股本

年內，本公司之股本變動情況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

優先購股權

百慕達法例並無關於優先購股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可供分配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可供分配儲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

結算日後事項

結算日後發生之重大事項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

董事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列位董事為：

執行董事

吳協建先生 (主席)

吳家耀先生 (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吳珊寶女士

孫揚陽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八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鄒揚敦先生

盧敏霖先生 (副主席)

夏其才先生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世杰先生

羅洪偉先生

董事會報告書 (續)

董事 (續)

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第99條，高世杰先生及羅洪偉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第102(B)條，夏其才先生及孫揚陽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履歷

執行董事

吳協建 – 主席

66歲，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主席。吳先生亦為Gouw Assets Group之創辦人及主席，該私人集團公司以香港為基礎，業務範圍涉及房地產、零售及分銷、電影業務及金融投資。吳先生擁有逾35年之投資經驗。

吳家耀 – 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28歲，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吳先生負責本公司之整體策略規劃、融資及經營活動。吳先生持有London School of Economics and Political Science管理科學之理學士學位，彼為吳協建之子。

吳珊寶

33歲，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吳女士原為一間以英國為基礎之投資管理機構之基金經理，亦為歐洲之一家主要證券經紀公司之研究分析師。彼於證券研究及機構投資管理方面擁有6年經驗。吳女士持有London School of Economics and Political Science會計金融學之碩士學位。吳女士為特許財務分析師，彼為吳協建之女。

孫揚陽

31歲，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曾在英國及新加坡深造，現任中信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中信國際資產」)總經理職位，主要負責在中國大陸及香港之交易採購。孫先生在多家公司擔任董事職位。彼為中信國際資產之全資附屬公司Beijing Kaneten Investment Consulting Limited之董事，亦任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益華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孫先生亦任深圳市開發磁記錄有限公司(中信國際資產於其中擁有股本權益)之董事職位。加入中信國際資產前，孫先生為中信資本市場控股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經理，負責拓展業務及參與交易洽淡。孫先生在中國及香港資本市場投資及融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董事會報告書 (續)

董事履歷 (續)

非執行董事

盧敏霖 – 副主席

50歲，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副主席。盧先生為一家以香港為基礎之投資顧問公司之管理合夥人。此前，彼曾在多間交叉上市大型公司擔任顧問、董事及財務策略師職務。彼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加拿大安大略特許會計師公會及Hotel & Catering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Association of the United Kingdom之會員。

鄒揚敦

46歲，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鄒先生為執業會計師，於核數及稅務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彼於香港多間私人公司及三家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彼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公司秘書公會及香港稅務學會之資深成員。彼亦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夏其才

47歲，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夏先生在金融及銀行業擁有逾十二年經驗。彼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稅務學會之會員，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在香港多家私人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世杰

64歲，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高先生為職業律師及公證人。彼為Messrs. Lo & Lo及羅夏信律師樓之合夥人，亦為大有銀行有限公司之董事。高先生為英國及香港律師公會成員。

羅洪偉

46歲，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先生於一家為香港及美國上市公司提供財務、會計及公司發展顧問服務之顧問公司任董事職務。彼亦為一家主要之持續教育學院之高級課程主任。彼先前曾於香港及美國若干大型公司擔任財務主管，並於公司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17年經驗。羅先生持有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Berkeley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香港、中國、英國及美國之合資格會計師，且為美國持牌土木工程師。

董事會報告書(續)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或淡倉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擁有並記錄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股份及有關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之好倉如下：

董事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附註3)	購股權所涉 相關股份數目 (附註4)	認股權證所涉 相關股份數目
吳協建(附註1)	571,666,959	45.44%	12,500,000	4,379,039
吳家耀(附註2)	566,426,959	45.02%	12,500,000	4,379,039
吳珊寶(附註2)	566,426,959	45.02%	12,500,000	4,379,039
高世杰	160,000	0.01%	無	無
羅洪偉	1,000,000	0.08%	無	無

附註：

1. 該等股份及有關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由Power Assets Enterprises Limited(「Power Assets」)(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持有，而Power Assets由吳協建先生創辦之全權信託吳氏家族信託全資擁有。
2. 該等股份及有關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由Power Assets持有，而Power Assets由吳家耀先生及吳珊寶女士視為在其中擁有權益之吳氏家族信託全資擁有。
3. 概約持股比例乃假設附註4所載之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未獲行使而計算。
4. Power Assets獲授該等購股權。根據購股權條款，Power Assets有權要求授予人交出相關股份。購股權可由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九日至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八日期間，按每股0.015港元之價格行使。

董事會報告書 (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或淡倉 (續)**

(b) 於本公司股份及有關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之淡倉：

董事姓名	購股權所涉 相關股份數目 (附註1)
吳協建 (附註2)	125,000,000
吳家耀 (附註3)	125,000,000
吳珊寶 (附註3)	125,000,000

附註：

1. 該等購股權由Power Assets授出。Power Assets乃由吳氏家族信託全資擁有，而吳家耀先生及吳珊寶女士視為在其中擁有權益。根據購股權條款，承授人有權要求Power Assets交出相關股份。購股權可由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九日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期間，按每股0.2港元之價格行使。
2. 該等購股權由Power Assets持有，而Power Assets由吳協建先生創辦之全權信託吳氏家族信託全資擁有。
3. 該等購股權由Power Assets持有，而Power Assets被視為於吳家耀先生及吳珊寶女士擁有權益之吳氏家族信託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其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有權藉收購本公司或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利。

董事之服務合約

擬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本公司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於一年內不可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由本公司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會報告書（續）

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據本公司董事所知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以下人士擁有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a) 於本公司股份及有關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附註6)	購股權所涉 相關股份數目 (附註7)	認股權證所涉 相關股份數目
Power Assets (附註1)	566,426,959	45.02%	12,500,000	4,379,039
吳協建 (附註2)	566,426,959	45.02%	12,500,000	4,379,039
吳家耀 (附註3)	566,426,959	45.02%	12,500,000	4,379,039
吳珊寶 (附註3)	566,426,959	45.02%	12,500,000	4,379,039
中信國際資產管理有限 公司 (附註4)	208,000,000	16.53%	無	無
Asiapac Universal Inc. Limited (附註5)	無	9.94%	125,000,000	無

附註：

1. Power Assets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吳家耀先生及吳珊寶女士被視為於其中擁有權益之吳氏家族信託全資擁有。
2. 該等股份及有關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由Power Assets持有，而Power Assets由吳協建先生創辦之全權信託吳氏家族信託全資擁有。
3. 該等股份及有關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由Power Assets持有，而Power Assets由吳家耀先生及吳珊寶女士被視為於其中擁有權益之吳氏家族信託全資擁有。
4. 中信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為中信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中國國際信託投資公司擁有中信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之53%權益。
5. Asiapac Universal Inc. Limited為恒鋒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6. 概約持股百分比乃假設附註7所載之未行使購股權或未行使認股權證未獲行使而計算。
7. Power Assets獲授該等購股權。根據購股權條款，Power Assets有權要求授予人交出相關股份。購股權可由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九日至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八日期間，按每股0.015港元之價格行使。

董事會報告書 (續)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日，本公司股東批准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使本集團可授予選定參與人購股權以獎勵及嘉許彼等為本集團作出貢獻。計劃將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九日止十年期間有效。

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可於採納日期起十年內任何時間向任何合資格參與人授出購股權，以按不少於下列最高者之價格認購本公司股份：

- (i) 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一手或多手股份之收市價；
- (ii)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
- (iii) 於購股權授出日期之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因行使根據該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未行使之所有未行使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因行使根據該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批准該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根據該計劃每位參與者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之最大獲授額不得超過當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

每次向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因行使該名人士於截至該等購股權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獲授或將獲授之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0.1%，且其總值（按於購股權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則該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所授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起二十一日內接納，接納時須就授出之每份購股權支付代價1港元。購股權行使期由董事釐定，並將不會遲於授出日期起十年後屆滿。該計劃並無規定購股權所須持有之最短期限。

於本報告日期，自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起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購股權有權認購最多合共115,860,000股股份。所有該等購股權乃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限制授出。有關授出分析如下：

- (1) 向一名董事授出有權認購合共12,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
- (2) 向本集團僱員、顧問及供應商授出有權認購16,76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

董事會報告書（續）

購股權計劃（續）

(3) 向本集團顧問及供應商授出有權認購87,1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上述所有購股權承授人符合資格參與者類別。董事確認，該等購股權乃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則及上市規則有關規定授予上述承授人。除董事外，該等承受人均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於本報告日期，(i)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合共已發行50,120,000股股份及(ii)該等購股權概無被作廢或註銷及(iii)因行使根據該計劃已授出但未行使之所有未行使購股權而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總數為65,740,000股股份，佔最初10%一般限額之約52.25%。

認股權證

根據認購協議條款，作為部分重組建議，本公司以代價1港元向Power Assets Enterprises Limited發行總額達14,657,903.96港元之認股權證。認股權證之持有人有權藉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而按每股新股份之認購價0.01港元（可予調整）認購1,465,790,396股新股份。由於自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每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已合併為1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故本公司股份之面值已調整為每股0.1港元。根據認股權證證書第3A(i)條，認購價亦已於同日調整為每股0.1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因年內行使14,220,000港元之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而發行142,2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悉數行使尚未行使之437,903.96港元認股權證，將會導致本公司額外發行4,379,039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可換股債券

根據本公司、敦沛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Power Assets及吳家耀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七日訂立之配售協議條款，配售代理將按初步轉換價每股0.018港元（可予調整），向不少於六名認購人配授本金總額最高達20,000,000港元之本公司可換股債券。該等債券按年息8%計息並須於每季結束時付息，並由Power Assets及吳家耀先生擔保。

由於自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每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已合併為1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故本公司股份之面值已調整為每股0.1港元。同日，初步認購價亦已調整為每股0.18港元。認購人可選擇按轉換價每股0.18港元將債券悉數轉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每次轉換金額不少於100,000港元。到期日將為可換股債券發行日之首個週年日。

可換股債券自其發行日期起可自由轉讓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以外之任何人士。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向任何認購人配發可換股債券。

董事會報告書（續）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結束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重大合約。

本年度內，AsiaVest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一家由本公司董事盧敏霖先生擁有實益權益之公司）就提供各項投資策略意見獲支付500,000港元。

本年度內，Henkel Capital & Management Consulting Limited（一家由本公司董事羅洪偉先生擁有實益權益之公司）就提供顧問及公司秘書服務獲支付111,000港元。

管理合約

年內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合約涉及管理本公司或本集團之全部或任何重大部份業務。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段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其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可以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董事及高級僱員之報酬

董事及最高薪僱員報酬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年內，本公司已自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接獲有關彼等獨立性之確認書。

董事會報告書 (續)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已採納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書。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現時由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閱審本公佈及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實務準則，並與董事會討論有關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以及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核數師

核數師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行將告退，惟合資格膺選連任。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續聘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吳家耀

董事

香港，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六日